

于田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根据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较好地发挥了法治工作对财政的服务、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于田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紧密结合财政工作，确定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建立专人负责，各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一是带头学法，发挥表率作用。我局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研读全文，撰写笔记，起到带头表率作用。二是开展局领导讲法宣传活动。组织全体干部召开法治宣传培训会，在全局会议上，开展了 4 次一把手结合具体案例讲《宪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尊法学法守法，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的宪法意识和

法治观念，推动财政工作依法发展。三是加强学习，在年初，按照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结合财政实际，制定了“1+4+X”学习计划，采取集中与自学的方式，组织全体干部按照学习计划有序地开展相关的学习内容，认真撰写读写笔记和心得体会，不断提高学习成效。四是抓住重点节点，开展学习。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全体财政人员专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和田地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了全体干部的国家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了全体干部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的意识，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的稳定的思想，提高了业务能力水平。

三、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

一是借助平台，丰富载体。借助“主题党日”活动平台，组织全体人员集中深入学习国家安全观理论文章和专题教育片；二是借助“法宣在线”“法治和田”平台，积极组织全体人员参加“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学法达人月月赛答题活动，参考率达到100%；三是利用周六巴扎天、走访入户开展户外宣传活动，参加县依法治县办组织的普法活动等，向群众大力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四是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依靠人民，国家安全服务人民”等宣传标语26条，制作张贴宣传海报12张；五是借助

创建文明科室活动，在 10 个股室开展了国家安全观在我身边的活动；六是借助周一升国旗仪式，在旗下开展《宪法》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七是借助“缅怀英烈寄哀思庚续红脉启新程”党员清明徒步活动，开展宪法宣誓、缅怀英烈、制作小视频等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四、加大对干部学法成果的检测

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宣传 1 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1 次，网络旁听庭审活动 1 次，88 人参加“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参加“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无纸化答题活动，通过“法治和田”微信公众号平台，参加学法达人月月赛无纸化答题活动，参考率达到 100%，及格率达到 98%，并时对不合格干部组织补学补考，学法成果显著提高。

五、落实财政职能

一是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为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于田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对政府和 185 个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等方面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按照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2023 年 8 月至 10 月进行检查 6 个国有和民营企业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监督检查，对 6 个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其中 1 个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撤销并处罚 10000.00 元。

六、落实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检查结果、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于田县财政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于田县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目录》《于田县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等进行公示公开。二是优化服务，规范行权运行。三是2023年度办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件8件；四是办理从事代理记账许可证3件；五是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子工单2件，接通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六是践行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行政。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专职律师2023年度给我单位提供《债权债务与资产置换折抵协议》和《政府购买资产》方面的审查意见，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服务。

七、2024年工作安排

一是继续开展宣传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财政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通过发放宣传单、专题讲座、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新《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体财政干部法治观念。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县级人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管理工作的各项决议，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学习工作职

责，财政依法行政中重点重要事项、审批程序，规范文书等。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法治观念。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级举办的法律讲座、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执行工作任务中出现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使财政干部对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真正学懂和弄通，做到正确使用，准确执行，严格依法办事，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三是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大局，结合每年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工作任务落实，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增强整体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合力。四是制定年度财会监督检查计划，成立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检查组，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查出问题、处理问题、移送问题，打造良好的社会局面。

于田县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